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王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5）第 3 号

王浩：

经查明，你的母亲黄素娟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化岩土）股票 57,800 股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卖出中化岩土股票 28,900 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中化岩土的董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1月14日